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41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黃政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詐欺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113年度執聲字第35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政淳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黃政淳（下稱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2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並應向被害人王子晴支付新臺幣（下同）99,000元，給付方式係自民國113年8月起，按月支付被害人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該判決於113年9月18日確定在案。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緩字第913號案件，傳喚受刑人於113年11月5日、同年月29日，攜已賠償被害人之證明至該署以供查證，受刑人均置之不理。另經電話詢問被害人，始知受刑人自113年9月起即未如期清償被害人，迄今僅賠償3,000元，顯見受刑人無視法院給予緩刑之恩典，亦無真心悔過並賠償被害人之意。核其所為，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

01 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02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  
03 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  
04 定有明文。再按緩刑制度之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  
05 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  
06 途；又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  
07 分配正義，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  
08 損害為目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  
09 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  
10 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當從  
11 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  
12 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  
13 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  
14 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  
15 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  
16 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 17 三、經查：

18 (一)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  
19 字第12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並應給付被害  
20 人99,000元，給付方式自113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以前  
21 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該判決於113年9月18日  
22 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在卷可查。

24 (二)嗣該判決確定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函請受刑人依  
25 判決履行給付，並通知受刑人應於113年11月5日、同年月29  
26 日攜帶賠償被害人之證明文件到庭，逾期未履行將向法院聲  
27 請撤銷緩刑，上開函文先後寄送於受刑人之住所「新北市○  
28 ○區○○街000巷0號」，前者經郵政人員於113年10月23日  
29 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湖山派出所，後者則  
30 由受刑人於113年11月13日收受，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1 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送達證書各2份在卷可查。然受刑人

01 均置之不理，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11月8日電聯被  
02 害人詢問賠償情形，其表示：僅收受款項3,000元外，未再  
03 收受任何款項等語，再經本院於114年1月16日電聯被害人詢  
04 問受刑人賠償情形，其仍表示：受刑人沒有依緩刑條件履行  
05 給付等語，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及本院114  
06 年1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可知受刑人自113年9  
07 月起即未按月給付被害人任何款項。嗣經本院傳喚受刑人於  
08 114年1月21日到庭對本件聲請撤銷緩刑陳述意見，受刑人  
09 稱：我上一份工作原本老闆答應我說會把我的薪水拿去匯  
10 款，但我太太後來告訴我，我老闆沒有給薪水，我有履行判  
11 決所定負擔的意願，我現在也換工作了，每個月可以還3,00  
12 0元，我會盡快賠償，並將匯款證明傳真給法院等語（本院  
13 卷第48頁），惟受刑人迄今未檢送給付證明到院，且經本院  
14 庭後再於114年2月19日、同年3月4日電話通知受刑人均未  
15 接，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2紙（本院卷第49-51頁）在卷  
16 可稽，嗣經本院於114年3月4日電聯被害人詢問受刑人賠償  
17 情形，其表示：受刑人只有給付第一期3,000元，迄今均無  
18 賠償等語，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3  
19 頁），足認受刑人並未依上開判決內容履行緩刑所定負擔。

20 (三)受刑人於受有緩刑宣告之利益後，本應履行該緩刑負擔，惟  
21 其僅向被害人給付一期款項3,000元後，即未再給付任何款  
22 項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及本院公務電  
23 話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於本院114年1月21日訊問程序  
24 期日雖表示：我有能力賠償，也有履行的意願，我現在換工  
25 作了，每個月可以還3,000元等語（本院卷第47-48頁），惟  
26 觀諸受刑人自113年8月迄今之還款情況，僅賠償被害人3,00  
27 0元，已難認受刑人有積極還款以履行緩刑負擔之意願，復  
28 未提出有何正當事由致難以履行前述負擔或有不能履行之虞  
29 之情事，可見受刑人顯無履行之誠意。再者，緩刑乃法院刑  
30 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本質上無異恩赦，得消滅刑罰  
31 之效果，受刑人本應珍惜自新機會，主動依判決所附負擔支

01 付被害人損害賠償金額，況本案判決所附緩刑條件乃根據受  
02 刑人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之合意所定，係基於受刑人同意履行  
03 之意願而為之，則受刑人當時應係審慎考量自身經濟條件而  
04 為決定，否則不啻以佯為有意賠償且有賠償能力之方式，圖  
05 取原案緩刑之宣告，是受刑人實無何託詞不為履行之餘地；  
06 又縱事後確有履行上之困難，亦非不得誠心向被害人說明原  
07 委，取得其諒解或寬限，卻未為之，實難認受刑人有何真摯  
08 努力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意。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受刑人於受有緩刑宣告之利益後，詎未依判  
10 決內容確實履行，亦無誠意履行前揭判決所定之緩刑條件內  
11 容，影響被害人之權益甚鉅，足認其違反判決所定負擔之情  
12 節重大，堪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13 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核與刑  
14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6 第4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蘇紹愉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